

新生圩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新生圩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新生圩海关办公室（025-84475642），电子邮箱 njxsw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新生圩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持续推进本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一是多渠道做好主动公开。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，及时维护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规范海关执法行为；通过政务公开电子屏主动公开机构概况、科室职能、本关通告等信息；规范接听、答复业务咨询电话，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；开展海关政策解读及宣传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，各级各类媒体采用新闻稿件 120 余篇次。

二是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。专人每日登录新生圩海关政务公

开电邮，及时接收申请信息。2024 年，新生圩海关办理 2023 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；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，已按时妥善进行答复处理。此外，强化与南京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协同合作，形成合力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严格对照执行各项保密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，加强对文件公开选项的审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和制度化。规范工作流程，严格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制度。及时更新各类相关信息。

四是规范平台建设。在业务现场设立政务公开电子屏，完善海关公告、机构职能、人员信息等内容；每月设立关长接待日，及时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对应栏目做好信息维护；完善海关咨询投诉、廉政举报渠道；优化政务大厅建设，设置各类政策宣传展板；通过企业座谈、政策宣讲会、实地调研、业务窗口宣传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，深入宣讲海关政策规定和最新改革举措，积极指导企业解决困难问题。

五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岗位，定期维护依法应主动公开的项目。加强公开前审核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保证信息安全。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0		
行政强制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1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本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新生圩海关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较好解决了本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我关目前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格式上存在不细致、不统一的问题，下一步需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新生圩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